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5月17日，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力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3,554.92万元（其中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1,314.4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实际具体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号）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力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562.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4,241.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320.9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2日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号《验资

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320.91 万元，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9,719.27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33,338.50	20,32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3,380.77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计		39,719.27	39,719.27	23,320.91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之外，项目已基本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专户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其中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320.91	17,479.50	251.74	3,554.92	1,314.40

注 1、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金额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存在差异,系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少于原预算金额 461.77 万元。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注 2、结余募集资金中尚有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待到期后连同利息一并转回;

注 3、募集资金专户将实际转出的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

注 4、待支付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后续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